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幸福蓝 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幸福蓝海")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 字【2020】183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幸福蓝海于2017年12月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笛女传媒")80%的股权。收购后,幸福蓝海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 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2018年度幸福蓝海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8,970.37万元。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苏亚 金诚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苏亚金诚 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

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 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因上期保留意见主要是幸福蓝海子公司笛女传媒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归属 期间无法确定,上述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不重大,但由于此事项对本期 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故苏亚金诚 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苏亚金诚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影响金额

保留事项对幸福蓝海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苏亚金诚 认为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对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 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数据 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 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 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与笛女传媒原股东的诉讼工作,配合法院工作,争取尽快解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 1.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启动民事诉讼程序,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对笛女传媒原股东傅晓阳等17名被告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并诉请原股东归还幸福蓝海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3. 6亿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公司目前持有的笛女传媒80%股权恢复至各被告或继受主体名下。该案已于2020年1月17日开庭,由于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开庭当日仅完成了证据交换,目前正等待法院通知再次开庭。
- 2. 考虑到解决笛女传媒问题的复杂性,公司将适时采取合法手段力争尽快将 其剥离出幸福蓝海,以减少对上市公司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